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IP08
項目名稱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
	標精神,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、需求或使用單位
相關單位	監辦單位、評審小組
作業程序	一、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 工程、財物或勞
說明	<u>務採購。</u>
	二、依本法第49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(下
	稱本辦法)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
	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參考最有利標精神,擇符合需要者辦
	理議價或比價; <u>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</u>
	者,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
	三、作業程序:
	(一)招標前確認 <u>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</u> ,擇符合需要者之
	方式辦理。
	(二)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,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
	議價,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。
	(三)辨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其公告應公
	開於 政府電子採購網」,機關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
	採購公報)。
	(四)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,至少應訂定5日以
	上之合理期限,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
	延長。
	(五)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
	者,得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,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
	員核准,改採限制性招標,俾續行辦理。如辦理第2次
	公告,廠商家數得不受3家以上之限制。 (六)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、評審項目、配分或權重、評審標
	(八)挥付合需安省之柱厅、計番坝日、配分或惟里、計番保 準、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,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
	定,免依本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,可由機關人
	員自行評審,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。是否成立工作小組,
	亦由機關自行決定。
	(七)擇最符合需要者之家數,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
	載明,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。
	N 业内可尺仟尺刷刊口而女日◆口怕刀数°

- (八)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,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。以議價方式辦理,須限制減價次數者,應先通知廠商;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,議價程序不得免除。
- (九)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,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;如訂有底價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, 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;以議價方式辦理者,依同條第3 項規定,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採不訂底價者, 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委員會,並依同細則 第75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。
- (十)決標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(十一)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 辦理者,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 <u>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,並簽經機</u>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,免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- 三、 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,宜於招標前事先簽准,並於招標公告中載明,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,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。
- 四、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),且等標期之訂定,符合本法第28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。
- 五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 規定者,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。
- 六、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,應於招標文件訂明,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、評審標準,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。
- 七、評審小組之成立,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規則之規定,需注意本法第15條第2項之利益迴避規定,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
- 八、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。
- 九、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,符合本法第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;採不訂底價者, 符合本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4條、第75條規定。
- 十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,不得接受;發現審查作 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,應依本法第48

	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
	者,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	十一、 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,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
	十二、 簽辦文件,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
	件範例」,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
	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文件案例\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
	件範例\取最有利標精神)。
	十三、 不可有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形。
法令依據	一、本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其施
12 Y MUR	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、第 66 條、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
	86 條。
	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。
	三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、第8條、第13條、第
	14 條。
	四、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。

使用表單

無。